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2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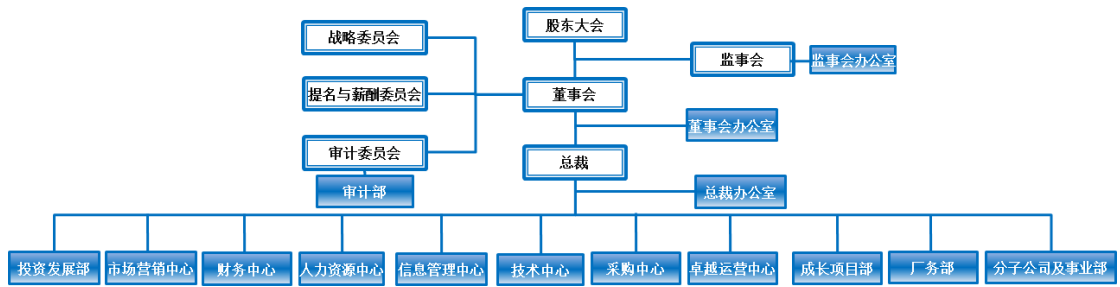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，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，增设1个一级部门：厂务部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